

同创全国文明城区 共建杨浦睦邻家园

控江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让社会组织在“众创空间”里成长

■记者 徐莹娟

近年来,控江路街道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打造社会组织孵化和公益项目开发相结合的“众创空间”。2012年至2016年,控江路街道在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中,累计设立55项公益项目,43批次社会组织获得政府购买公益项目,服务内容涉及慈善、助老、婚恋、帮困、隔代教育等。截至今年6月,街道社区睦邻中心累计开展公益活动3637次,受益居民22.6万人次。

“创客屋”成为社会组织的温暖之家

在控江路街道社区睦邻中心二层,有一个社会组织“创客屋”,在充满创新氛围的办公环境里,5年来共有23家社会组织诞生于此,其中2家为社团,20家为民非企业单位,1家为基金会。通过孵化培育的社会组织参加规范化建设评估获得“3A”级的有3家,“4A”级的有1家。能参与上海市公益招投标的社会组织有5家。

为了更好地培养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的良性健康发展,控江路街道借鉴“智慧树”创客+模式,在原社会组织孵化园的基础上,建立多家社会组织集中办公的开放式孵化空间,打造集培育孵化、创新研发、公益人才创业、互通交流为一体的众创空间,并在孵化园内设立公益实践区,开展各类公益项目、培训交流、成果展示等活动。

“创客屋”集孵化培育、研发公益

项目、提供公益人才创业聚集地功能于一体,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社会组织的需求,采取机构孵化、项目孵化、特色孵化等有针对性的孵化模式,促进公益性社会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创客屋”在培育和助推社会组织发展过程中,主动加强与社会组织合作协商,通过“三重”服务,帮助社会组织查补短板,解决实际困难,不断探索、积累政社合作、可持续发展的路径和方法,成为社会组织的温暖之家。

政策支持,助力社会组织成长

降低注册门槛,给予开办补贴,开设审批“绿色通道”……正是在这一系列政策的支持下,2015年5月,乐宜社工服务中心正式入驻控江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控江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乐宜”提供了贴身、精细化的服务,如在项目开展初期,帮助“乐宜”熟悉社区情况、对接落地居委会,组织开展需求调研;在“创客屋”为其提供办公场地等。

除了为“乐宜”提供硬件设施,中心还为项目的开展提供软件支持,如定期开展交流会,提升社会组织项目运作能力,通过“微头脑风暴”“微沙龙”活动,为项目的研发和培育提供创意及思路,并整合社区资源,为项目开展提供专业的心理辅导、法律咨询等。

在区民政局和控江路街道社会组织孵化园的培育和孵化下,目前

“乐宜”已经融入到社区,承接了控江路社区抚顺睦邻点运营管理项目,同时将服务辐射到了全区,如五角场镇“新芽驿站”外来务工子女社区融入项目、大桥街道志愿服务中心项目以及白领公益服务创投项目。

在短短的2年时间内,“乐宜”先后运作了6个项目,得到社区居民与评估方的认可,承接的控江路街道丧偶老人创投项目被评为“杨浦区最具创意项目”。

加强监管,摆脱服务“走过场”

五年来,社会组织创新培养的“杨浦模式”已逐渐形成,实现了社区社会组织数量的翻番。社会组织的服务,怎么摆脱“走过场”“没啥用”的评价?控江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有自己的一套“金点子”。

据介绍,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控江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邀请专业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第三方测评,内容包括资料合规度检查、项目可持续情况、居民反馈等,并进行综合打分,评定等级。

控江路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在经过一段时间规范管理后,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资料归档能够做到准确规范,活动进行也较顺利,为提供更优化的公共服务提供了保障。

创新社会治理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美滋润心”关爱儿童专项基金的受助儿童,来自云南省的谷彬彬手部先天残疾,近日,她在上海进行了第二期整形修复手术。图为8月8日,上海世博会海宝设计者、来自台湾的设计师巫永坚(左一)向谷彬彬进行面对面的绘画技艺传授。 ■记者 朱良城 摄

台湾青年创业服务平台在杨浦揭牌成立

发挥资源优势 服务青年创业

■记者 陆沉

本报讯 8月11日,由区台办、上海华讯科技创业中心共同建立的上海台湾大学生创业实训基地台湾青年创业服务平台,在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揭牌。

据悉,该平台的建立是杨浦发挥自身“双创”资源优势,鼓励社会力量

参与服务台湾青年创业的新举措,下一步还将针对台湾青年的特点与需求,从操作层面推动包括住房等在内的优惠政策落地,切实解决台湾青年扎根杨浦创业发展的实际困难,鼓励台湾青年来杨浦共享发展成果、实现自身价值。

会上,相关部门对即将推出的台湾青年申请杨浦人才公寓及个人租房

补贴等政策进行了详细解读。据了解,杨浦的人才公寓政策和创新创业人才租房补贴政策旨在解决创新创业人才住房困难,帮助他们安心创业。近日,在市台办、市住建办的指导、支持下,《台湾创业青年杨浦人才公寓申请指南》已经制定完成,将着力解决困扰台湾青年申请租赁杨浦人才公寓及租房补贴所面临的各项政策门槛。

区综治委全体委员会议召开

扎实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记者 杨晓梅

本报讯 8月9日,区综治委全体委员会议召开,总结上半年综治工作推进情况,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

据介绍,今年以来,区综治委各成员单位聚焦服务保障杨浦建设“三区一基地”的工作,以解决突出治安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综治重点工作和“平安杨浦”建设,有力维护了治安有序良好局面。

在防范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方面,区综治委深入开展“平安杨浦 I、II号”专项行动和涉黑涉恶势力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今年以来,及时侦破了“4·9”故意杀人案、“5·6”持刀抢劫案等一批有影响的案件;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1420名,涉枪线索办结率达100%;“两抢”、命案全部告破;成功侦破网络组织、介绍卖淫案件10起;侦破网络赌博案件16起,共抓获涉案人员230余名,缴获赌资121.19万元。法院共受理刑事案件532件,审结532件,对669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区检察院共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776件1121人,审查起诉599件767人。

坚持“什么治安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哪里治安混乱就重点整治哪里”的工作原则,部署开展新一轮“两级挂牌”整治工作,持续抓好老旧小区和校园、公共场所等易发多发问题区域的综合治理。区综治办上半年组织集中暗访25次,制发督办单11份,其它整改通知13份。区房管局发现群租99户,已整治81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除无照经营403户,其中取缔285户,疏导办照118户。区城管执法局会同相关部门和街镇共拆除违法建筑30.29万余平方米,立案1.1743万件,罚款154.4万元;区文化执法大队以“打黄打非”和校园周边整治等工作为重点,检查场所3275家次,作出当场处罚决定2件,一般程序处罚决定53件,捣毁非

法出版物窝点2处,收缴非法音像制品2万余张,罚没款共计人民币26万余元。

今年上半年开展平安志愿者参与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通过齐抓共管,达到烟花爆竹“零燃放”目标。全区入室盗窃、扒窃拎包、盗“三车”和电信诈骗等案件均成下降趋势,有188个居委会处于零发案,占到居委会总数的60.6%。

此外,区综治委各成员单位在营造平安杨浦宣传氛围、加强社会治安重点人员管控,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完善综治组织制度建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上半年,本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线索2071件,其中当月化解1975件,全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切实发挥了人民调解在基层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的作用。

会议要求,下半年要抓好提高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工作,注重抓防范打击整治,抓重要部位、重点物品、重点人员的管理,注重强化宣传;扎扎实实抓好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双创活动周安保工作,深刻认识做好两项安保工作的重要性,全面强化社会面治安整体防控,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积极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的“雪亮工程”建设,严密组织,加强领导,到2020年7月前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工作过程中,要充分发挥综合治理体制机制优势,加强基层综治组织和力量建设,切实提高综治中心联系基层单位、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

会上,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平凉路街道、殷行街道和控江路街道分别就加强群防群治守护网建设、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和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等方面,作了交流发言。

区综治委各成员单位及各街镇分管负责人,区公安分局相关支队支队长、人口办主任、各派出所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本区79套公租房待租 含一居室3套二居室76套 即日起可以预约参观样板房

记者获悉,本区佳木斯路165弄现有79套公租房待租,含一居室3套,二居室76套。一居室建筑面积39.87㎡,租金2561-2846元/月。二居室建筑面积47.83㎡-73.6㎡,租金3608-5413元/月。满足条件的申请人或杨浦区企事业单位可至本区12个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申请,即日起可预约参观样板房。据介绍,此次公租房供应对象第一类是社会租赁(个人或家庭),符合区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申请标准的申请人。第二类是杨浦区企事业单位,其员工符合区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申请标准。

属于个人申请的单身申请人或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户籍所在地在本区,且与本市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2)具有本市常住户口,且与本市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3)持有《上海市居住证》达到二年以上(之前持有《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年限可合并计算),在沪连续缴纳社会保险金达到一年以上,且与本市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

属于单位申请的单位承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由单位同意由单

位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其员工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在沪缴纳社会保险金,与本单位签订二年以上(含二年)劳动合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在本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2)未同时申请、享受本市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政策、市筹及其他区筹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政策。

申请人(申请家庭)应当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参考):1、按照要求填写完整的《杨浦区公共租赁住房(区筹项目)准入资格申请表》;2、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单身申请人(申请家庭成员)的本市户籍证明复印件,或《上海市居住证》复印件及相关办理证明、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4、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复印件;5、单身申请人(家庭主申请人)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6、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承租);7、其他相关材料。

申请地址为杨浦区12个街道(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公共租赁住房业务受理窗口)。办公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9:00-11:30,13:30-16:30(法定假日除外)。集中审核时间为2017年8月14日至8月25日。 ■宗承